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9〕48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推动解决民企融资难融资贵取得新的突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通过综合施策，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落实好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六个标志性指标，实现

“四个提高” “两个降低” 目标：1. 提高融资总量和增量。力争 2019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过 1100 亿元，新增贷款 750 亿元。全市融资总量、增量在全省占比稳定增长，直接融资占比逐年提升。2. 提高融资覆盖面。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250 亿元，余额达到 330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户数保等有关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小微企业贷款比重、直接融资比重“三提高”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一降低”的目标。3. 提高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量。力争 2019 年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长 20% 以上，并保持逐年提升。4. 提高企业融资便捷性。力争全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新增授信审批 3 天内办结、续授信审批 1 天内办结；在台银行分支机构本行审批权限内新增授信审批 5 天内办结、续授信审批 3 天内办结，融资效率不断提升。5. 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综合成本。力争 2019 年全市人民币加权平均利率下降幅度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其他银行贷款利率逐步下降。6. 降低企业流动性风险。力争 2019 年末全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债金额达到 50 亿元，控股股东质押比例 80% 以上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减少，全市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率分别控制在 1% 以内，企业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民营企业发债总量及在全省占比逐年提高。

二、落实货币信贷支持政策，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扩大基层分支机构自主权。引导银行机构

使用好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有效路径。（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政策性金融机构）

三、推动民营企业上市和发债，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推动债券应发尽发、能发则发、争取多发，充分用好风险缓释凭证、发债担保增信、发债推荐、财政奖励等措施，大力推进民营企业发债项目落地，切实提高民营企业发债比例。（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投集团）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合作设立台州“雏鹰板”，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转债试点，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完善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培育机制，争取 2019 年上市报会 10 家以上，力争科创板和 H 股上市实现零突破。总结和推广符合台州实际的并购经验，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利用资本市场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沟通、协商、合作，增强信贷支持的稳定性

推广企业授信联合会商机制，建立用信 10 亿元以上大型企业清单，由银行机构集体决议、同进共退，不擅自抽贷、压贷，确保应续尽续，稳定企业融资预期。提高中长期信贷比重，争取 2019 年中期流动贷款超过 300 亿元。要构建续贷沟通工作机

制，鼓励银行提前 1 个月对接续贷需求，不随意压缩授信规模，不随意改变存量授信条件。深化还款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缝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创新力度，努力实现信贷资金与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农信联社台州办事处、市级金融机构）

五、缩短融资链条，有效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利性

银行机构要积极借助现代金融科技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智慧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努力实现客户“一次也不用跑”，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推广“跑街跑数”“移动办贷”“掌上办贷”等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降低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门槛、成本和风险。积极推行银行机构“依清单收费”“阳光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等要求，对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坚决遏制资金空转套利等行为。（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农信联社台州办事处、市级金融机构）

六、完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立足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授信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台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更新及时性和可持续性；深度挖掘和利用平台大数据，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级、风险预警等功能。健全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信息对接机制，完善银企融资对接

服务平台，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无缝对接，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疏通融资堵点，积极破解民营企业抵押担保难题

继续推进信保基金增量扩面，创新推出更多专项担保产品，争取年末在保余额突破 100 亿元，在保市场主体突破 1 万家（户）。组建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债和贷款融资。积极盘活民营企业有效资产，扩大商标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贷款覆盖面。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市金投集团、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资增信功能

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借贷人员意外伤害险、保单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更多渠道。积极推动险资入台，引导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部保险资金投向台州。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资金运用形式，通过保险资管计划专项产品等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台州银保监分局）

九、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

积极对接全市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和覆盖面，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

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等 4 类重点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发挥“头雁”效应，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建设，不得挤占或挪用小微企业信贷指标。城商行、农商行等法人银行机构要当好主力军，深化社区银行和小微专营机构建设，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要简化贷款审批环节，缩短融资链条，适当提高小微企业风险容忍度。深化政银合作，支持银行机构创新推出出口退税账户融资、海关关税保函等“银政互动”融资产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级金融机构）

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主动性负债工具的运用，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争取年度新增 300 亿元以上，扩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低成本资金来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资本市场补充资本。（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一、积极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

积极防范和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和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风

险，突出防范化解的及时性，强化属地责任，分类帮扶重点困难企业，建立健全支持企业稳健发展“三大”工作机制。（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抓好“四张清单五项机制一个保障”落实，市县联动建立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清单、帮扶困难企业清单、重点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管控、不良贷款风险管控清单等四张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民营企业发债帮扶、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与运行、帮扶困难企业和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机制，建立优质大型民营综合金融服务保障，明确“一企一策”帮扶纾困方案。市县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帮助企业提高流动性。（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引导企业开展财务管理提升行动

推广金融服务专班、企业金融顾问、信贷工作小组、行长结对服务民营企业等做法，深入开展金融服务进民营企业活动。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升级，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等。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加强企业家金融、财务、风险等知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聚焦实业、专注主业，合理控制企业杠杆率，科学安排融资结构，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

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开展“六大专项行动”，大力实施金融“三服务”活动

开展金融“六大专项行动”，努力践行“五心”“妈妈式”服务。结合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七大千亿产业培育，开展重点骨干企业扶优纾困行动、小微企业融资“三提升”行动、金融服务民生标杆网点创建行动、提升群众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行动、金融党建共建助力行动、金融助农“双优”对接行动等六大行动，直面民营企业融资痛点问题，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举办融资对接活动，解决融资当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企业水平和效率。（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级金融机构）

十四、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

完善金融业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推动银行机构下沉工作重心，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重点对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台州银保监

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法院)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金融风险防范、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鼎力支持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和台州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落地更快速、对接更精准。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金融机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州市 2019 年融资畅通工程项目清单及责任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台州市 2019 年融资畅通工程项目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举办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开展七大千亿产业、八大标志性工程、小微园区、科创企业、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融资对接活动以及新加坡融资对接座谈会。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企业授信联合会商机制，组建重点企业融资成员银行委员会。	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3	新增社会融资总量 1100 亿元以上，新增贷款 75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330 亿元。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债权、股权等直接融资规模。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4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企业上市，2019 年力争新增报会、上市企业 10 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5	完善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提升平台数据更新及时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评级、风险预警等功能。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台州电业局
6	继续推进信保基金增量扩面，创新推出各类专项担保产品。	市金投集团、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7	加快普惠金融小镇建设，培育和引进各类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标杆示范基地。	台州学院、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成立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纾困和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	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市财政局
9	拓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引导主动性负债工具运用，争取年度新增 300 亿元以上。	人行台州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台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0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转债试点，推进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争取科创板上市 1 家。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筹建台州市和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市城投集团
12	针对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等 4 类重点小微企业，量身定制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投集团、市级金融机构
13	强化贷款成本监测，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14	积极推动险资入台，引导辖内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部保险资金投向台州。	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级保险机构
15	建立“四张清单、五个机制、一个保障”，积极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6	积极借助现代金融科技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智慧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努力实现客户“一次也不用跑”。	台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级金融机构
17	完善金融业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印发

